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i)沈進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鄭寶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進軍先生(「沈先生」)因其打算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寶川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鄭寶川女士，53歲，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諮詢部門顧問。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麥格理集團的投資銀行部，最後擔任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部門董事。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瑞士銀行全球財富管理部，擔任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隨後任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發展總監。鄭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彼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女士的任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續期三年。鄭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力的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表現、鄭女士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鄭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鄭女士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組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李顏偉先生及鄭寶川女士。